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2/Add.5
26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文件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材料。这份材料包括两个文件。第一个文件(附件一)题为“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代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发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通过。第二份文件(附件二)是该委员会1992年12月11日通过的一篇分析性论文,题为“缔结一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附 件 一

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代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发言

(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通过)

1. 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在序言中都承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45年以来，人们曾使用各种表述方法，形容这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对它们有各种说法：是相互联系的、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虽然有时会偏重使用这种或那种说法，但委员会认为，不应让这些辩论转移对以下事实的注意力，即必须同时尊重这两类权利。

2. 这项原则是有关人权标准的国际一致意见最基本的支柱之一，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曾多次予以认可，并反映在广泛的世界性和区域一级的条约承诺中。然而在实践中，对这项原则的违背却多于对它的遵守。1993年，在联合国纪念通过《世界人权宣言》45周年和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之际，必须全面和认真地考虑落实不可分割性原则和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途径和方法。

3. 委员会愿强调，充分实现人权绝不能作为其他某种发展的副产品或偶然的結果，不管那些发展是如何积极。因此，由于这个原因，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将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直接后果，或自然而然地出现的说法，是错误的。那种乐观态度既不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也没有经验证明作为依据。现实情况是，每个社会都必须有意识地、认真地作出努力，确保它的所有成员享有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没有任何根据假定，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自然而然地带来或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4. 举例而言，在举行了自由和公正选举之后，或在实行或恢复了基本上是民主的政府制度之后，为确保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必须要有认真制定的政策和坚持不懈地保持警惕。同样，任何以确保尊重其公民和它对之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目标的政府，都必须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政策和计划。

5. 一要正视这一挑战就必须承认，令人震惊的现实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过于轻易地容忍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象，而如果这些现象发生在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便会激起人们表示痛恨和愤怒,导致一致要求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事实上,尽管有动听的言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继续被看作是有如它们远比大规模和直接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为严重和更加难以公然容忍。

6. 在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上,情况也是如此。仅以种族和性别为理由剥夺投票权或言论自由的权利,会受到国际社会大声的、义正词严的谴责。然而,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及贫困阶层根深蒂固的歧视,则常常被作为不幸的现实而被人们容忍。例如,很多人权倡导者对妇女在很多国家“通常只能得到较少的食物、较差的健康保健、较低的教育、较少的培训、很少休闲、收入低,和很少享有权利和保护,(与他们所承受的负担不成比例)”便很少发表意见。^a

7. 剥夺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统计数字被人们频繁引用,以致有失去它们影响力的趋势。这些权利被剥夺的程度、严重情况和一成不变的影响,最终使人听之任之,无可奈何,造成了人们同情心的疲劳。由于不愿意把存在的问题定性为公然和大规模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得这种沉默的反应更有市场。然而又很难理解,如何可以不违背现实地对这种情况作另外的描述。

8. 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饱受贫困、饥饿、疾病、目不识丁和不安全之苦,这个事实便足以作出结论,这些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很大范围内被剥夺。然而,仍有人权的坚决支持者--个人、团体和政府--对这些现象完全熟视无睹。对人权的这种态度是不人道、不正常和与国际标准不符的。而且,它完全不能自圆其说。

9. 民主、稳定和和平在长期的贫困、一无所有和被忽视的条件下不可能长期生存。政治自由、自由市场和多元化,近些年来被越来越多的人民热情的接受。部分原因是因为人民把它们看作是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好的前景。如果这种追求最终一无所获,那么在很多社会里便会形成返回极权主义道路的巨大压力。而且,这种失败还将产生新的大规模人口移动,出现新的难民潮、移徙人口和所谓的“经济难民”,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悲剧和问题。正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

“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两者同样重要,必须同时争取。政治稳定是制定有效的经济政策所必须的,但当经济条件过于恶化时……造成分裂的政治斗争便可能扎根。”^b

10. 对自由市场政策的日益强调,使之更加需要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和促

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即便是自由市场最热衷的支持者通常也都承认，自由市场本身并不能保护很多社会最脆弱和最贫困的成员。由于这个原因，社会安全网的概念得到了广泛推销。尽管这个概念有很多值得推荐的地方，但必须对它加以明确，使之包括所有人权，并从权利的角度而不是从慈善或施舍的角度对它加以阐述。因此，政府或其他角色可随意拆除的安全网，不可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

11. 尽管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面临各种具体问题，但未能认真解决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是任何一组国家都有的情况。事实上，那些国家的情况常常被弄得过于一概而论，而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其中某些国家的政府在增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了远比其他国家更多的工作。

12. 工业化国家政府的情况也是同样。它们之中有一些总是假定，真正的民主制度的存在和较高平均收入的出现，足以证明对人权的全面尊重。然而，委员会的经验表明，那些条件完全有可能与这些国家的大批公民在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方面受到忽视同时并存。高婴儿死亡率、饥饿或营养不良现象严重、大量失业、大范围的无家可归和教育机构辍学率高，至少在表面上看都显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也即人权受到的侵犯。

13. 尽管近年来已经取得了某些进步，但委员会认为，仍迫切需要采取多种措施，以便在今后几年里有效地促进这些权利的逐步实现。

14. 要迈出的第一步，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委员会注意到，仍有60多个国家尚未迈出这一步，委员会促请它们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的问题。此外，仅加入一个而没有加入另一个国际盟约的那些国家，应从这两类权利相互依存的基本思想认真考虑这种选择性带来的影响。

15. 委员会还愿强调，它十分重视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盟约时接受的提出报告的义务。根本不提出报告或不能在合理期间内提出报告，是对盟约内所载的对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义务的违背。因此，世界会议应探讨一些办法，强调这种行为是不能接受的。

16. 作为盟约缔约国的各国，一项最紧迫的挑战是表明，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是真正和持久的。委员会曾提出过，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是每个缔约国确立若干标准，使有关政府能够充分掌握这些基本权利的最核心内容在什么范围内得到了满足。另外，各国政府应建立适当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以便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明显遭到剥夺的情况下，可要求它们或其他有关角色承担负责。

17. 常常有人提出,这些权利是不能交法院裁定的,也就是说,它们不含有任何可能由法庭决定的内容。然而很清楚的是,这些权利中有很多或许是其全部至少带有某些内容,在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惯例中已可由法院作出裁决。此外,还有很多创造性的办法,可向提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有意义的行政或司法补救。在大多数国家,这些可能性没有受到充分重视,不是由于它们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复杂,而是由于那些政府没有准备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实现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决心。

18. 国际社会早就承认,一旦某一个人认为人权受到侵犯(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国际盟约》第二条(3)款所承认的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就应有可能寻求补救。因此,考虑到很多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已带有这种程序,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理由通过一套有关盟约中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投诉程序(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c 这套程序应完全是非强制性的,允许指称《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团体提出来文,或许还可包括一套审议国家间投诉的任择程序,通过多项程序性保障,以防止对程序的滥用。这些保障在性质上可类似于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保障。

注

a 联合国基金会,《世界儿童的状况》,1992年(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2年),第57页。

b A/47/1, 第64段。

c 这个建议在作为本发言所附文件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的附件(附件四)中有详细阐述(在筹备委员会的这份文件中,建议载于下文附件二)。

附 件 二

制定一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
分析性文件,1992年12月11日)

A. 前 言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它的第五届会议上曾要求它当时的报告员提出一份讨论稿,扼要列出在起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中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该议定书将使之有可能就《盟约》中承认的若干或所有权利提出来文”。^a

2. 之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讨论稿。^b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

“委员会成员……支持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因为那将加强《盟约》的实际实施和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并使之有可能使公众舆论更加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将不再被看作是各项人权文书中的一个‘穷亲戚’。委员们强调,各项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理论应作为委员会在制定这一草案各项工作的基础。在这项工作过程中,因《盟约》中所保障的各项权利的性质和复杂性,出现各种困难,在不低估这些困难的情况下,应发起一项对话或进程,使之有可能一方面找出可逐渐发展这种投诉程序的领域,另一方面,避免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现有程序发生任何可能的重叠。”^c

3. 委员会在同一辩论中,确定了若干问题,但认为还需作进一步分析。因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要求起草一份阐述前次讨论所提出各项具体问题的补充工作文件,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 于是又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并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审议该文件的详细情况载于简要记录中。^d 委员会认可了文件的总方针,并要求再编写一份修订的综合文件,结合向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收到的两份讨论文件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提出的主要意见。

5. 委员会对起草和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表

示坚决支持。为方便有关机构和缔约国对这项建议的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决定,将本分析性文件作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和委员会通过并将送交世界人权会议的发言的附件(见附件三)(这份筹备委员会文件的附件一)。

6. 委员会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11段)中,明确建议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能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并指出,它可能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B. 初步审议

7. 在介绍对个问题的审议时,这项建议的几个具体方面需要予以强调。

8. 首先,有重要的一点需要指出,《盟约》的任何议定书都必须是任择的,并因此将只适用于通过履行批准手续明确同意议定书的那些缔约国。因此,不存在向《盟约》缔约国施加任何额外义务的问题。

9. 第二,允许按照一套国际程序就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提出申诉的总原则,丝毫不是什么新的或特殊的发明。事实上,国际上已有若干套早已确立的程序,具体规定了对这类申诉的审议,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对指称侵犯工会权利作出反应的程序(《盟约》第8条);教科文组织处理指称侵犯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权利的程序(《盟约》第13-15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该项程序经人权委员会明确肯定,也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另外,应当指出,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欧洲社会宪章》的附加议定书。委员会会议会在1991年9月建议,立即进行《宪章》的各项改革,包括通过有效的投诉程序。e 之后,1991年10月为纪念该《宪章》30周年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高级部长级会议建议,部长委员会“尽早研究一个草案议定书,制定一套集体投诉的制度,准备通过和开放供签字”。

11. 还应指出,美洲国家间的制度中也有现成的规定,在组织工会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提出投诉。《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附加议定书》(1988年的萨尔瓦多议定书)第19条(6)款规定:

“侵犯(组织工会的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的行为,可直接归咎于本议定书某缔约国者,均可通过美洲人权委员会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美洲人权法院的参与,适用《美洲人权公约》第44-51条和61-69条下的个人投

诉制度。”

12. 第三,大量现有国际申诉程序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担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附加议定书会导致本委员会不胜应付大批投诉,是没有根据的。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投诉程序实施10年之后,也不过收到了少量投诉。同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程序,也只是逐渐取得发展。教科文组织的程序自1978年建立以来,也只处理了相对有限的投诉。而且不应忘记,即使是极少量的投诉,也可为委员会提供相当重要的机会,从法学角度理解《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

13. 第四,不应忘记,象现在提出的这类投诉程序并不授权有关国际机构要求任何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归根到底,这项程序的影响和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它对问题分析的力度和其结论的说服力。

14. 最后,应当忆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两套权利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一再重申的原则,由于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已有各种以条约为基础的申诉程序,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却没有这种安排,使上述原则受到了破坏。如果后面一组权利要得到认真对待,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受平等待遇,就必须考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规定一套投诉程序。

15. 对这些问题中的部分问题下文有更详细的阐述。

C. 审议投诉程序的背景

16.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是经过了长期的起草过程之后,才得到提出和通过,几乎成了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附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起草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似乎也想适用类似的程序,但结果没有一个国家愿意挑起担子去争取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办法。

17.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大力推动了国际社会重新审议更有效地落实经济权利的手段,特别是要求“各国政府把注意力集中在……制定和完善防止侵犯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程序上”。f 会议最直接的成果之一是秘书长编写了一份详细的“有关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g 虽然在国际层次上,报告并未超出现有的实践,但报告针对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一些关于经济权利性质的重要意见。研究报告除考虑了宪法和立法措施的可能性之外,还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承认“任何人当宪法和法律所赋予他的

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当然也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h 研究报告接着说,那些权利有很多能在国家一级“受到普通法庭”保护,而且在不少方面,一些国家已做到了这点。i

18.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大力强调了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在要求尊重经济权利方面的作用。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之后,委托 Manouchehr Ganji 编写了一份报告。j 这份报告采取了一个非常不同的着眼点,几乎用了全部篇幅重点讨论发展中国家在克服贫困方面遇到的问题。研究报告没有论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准则和标准”,因为那样做将“大大超出为研究报告规定的范围和空间”。k 尽管如此,报告的结论建议,“应在今后进行”这样一项研究。l 但确实从没有这样做。

19. 看来,在90年代,个人和群体的经济权利受到侵犯时,为他们提供补救的政策方针会有一个不同的、较适宜的环境。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人权委员会近年来更加坚持注意在国家和国际上可有效实现经济权利的手段。这也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实施办法和在欧洲和美洲制度范围内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D. 主张任择议定书的主要论点

20. 可以提出不少论点支持补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在其中收入投诉程序的主张。当然,归根结底,最有说服力的是,在全世界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权利的总体情况将因而大大改善。其他论点有,将加强《盟约》缔约国承担国际责任的原则,和对两个盟约采用的方针发展更大程度的可比性。但至少短期内,主张投诉程序的主要论据,可称之为是它的手段作用。

21. 人们普遍同意,增进尊重经济权利的现有国际安排,其主要缺点是《盟约》中阐述的多项权利模棱两可,造成它们的规范含义不够清楚。m 在这方面,《盟约》的第6至第9条是明显的例外。对那种情况的解释有两方面。首先,这些规定中所包括的多项权利较《盟约》第三部分其余各条所涉及的权利更为各种国内法律制度所了解(即它们得到承认的时间较长,定义更准确)。第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有联系的),是国际劳工组织自1919年以来就一直在努力制定和澄清这些权利的准确标准内容,为此使用过各种方法,但其中很多都带有很强的“上诉”或起诉成分。因此,如果我们已结社自由的权利为例,(即《盟约》第8条所承认的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劳工组织通过结社自由委员会接受和审查投诉的机制,发展了一套庞大的法律

制度。n 结果，如果在《盟约》第8条的解释问题上出现困难，便有可能通过适用劳工组织制定的原则(在认为它们适用于《盟约》的条件和其他有关考虑的范围内)，有相当把握地说出在一具体条件下对缔约国的要求。

22. 在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和接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情况可能就截然不同了。例如，对于后者来说，《盟约》的一个缔约国最近在对《盟约》的解释上出现的问题，可能是最突出的例子。该国政府在1990年初对全日制大学生实行收取学费，这是多年来的第一次。那项决定受到了全国大学生协会的反，该协会征求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后者认为，收取学费违反《盟约》第13条(2)(c)(该条规定：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委员会除举出其他理由证明这一结论外，还明确否定了下述论点，即整个国家的经济困难可以用来证明，降低政府提供的教育服务水平是合理的。而政府则拒绝接受委员会对《盟约》的解释，坚持说它的方针确实是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此，它认为：“……从根本上说，不能由人权委员会来对政府掌握的发展高等教育的资金作出估评”。这个例子在对《盟约》的解释上提出了好几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第13条(2)(c)中承诺的性质；“逐渐做到”概念的意义；确定为《公约》之目的哪些资源“可资利用”的基础；现有享受经济权利的水平在何种程度上可以经济需要为理由有意识地予以降低。

23. 尽管这些规定非常重要，但有关政府、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在解释政府在盟约下的义务时，都不可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制定的任何具体法律制度寻求指点迷津。同样，问题一旦被提到委员会上，委员会(由于下文所举出的原因)也没有能力去闲熟、准确地审查它。

24. 只要《盟约》的大多数规定(特别是有关教育、卫生保健、食物和营养，及住房的规定)不是不任何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它们也就很难成为国家一级研究的对象。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泛泛而谈的规定(如《盟约》第11条)，如没有立法条令明确规定它们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含义，各国当局很难将它们看为具有司法或行政适用性。可预料，《盟约》的大多数规定(第6--9条除外，原因前文已作说明)会被各国法庭认为“不自行生效”、不“直接适用”，不产生“直接影响”。这些述语中倒底采用那一个，取决于有关的国内法律制度对国际条约义务的看法。无论怎样，结果都将是，《盟约》中所载的义务将继续只能以最一般性的语言阐述，很难成为更清楚、更准确、更细微地设法理解人权标准含义的司法分析的主题。

25. 因此，毫不足怪，在国内审判程序中援引《盟约》的绝大多数案件涉及《盟约》第6--8条所针对的劳工问题。例如，在荷兰便出现过好几起这种案件。o另

一方面,甚至象芬兰这种对经济权利非常敏感、又十分严肃对待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也没有出现过法庭直接适用《盟约》的情况。p

E. 发展《盟约》法律体系现有方法的局限

26. 《盟约》本身只提出了一种方法,据以制定《盟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法律体系,那便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那项任务现在完全是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完成的。委员会还拟订了另外两种办法,使之可以更好地促进对各项权利规范内容的理解。那便是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27. 然而,很清楚,这些方法都不能让委员会拿一具体问题,将它置于特定情况下深入研究,就某一行为或不行为在何种程度上符合《盟约》的规定形成深思熟虑的观点。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往往会引起委员的意见分歧。有时是某些委员表示观点,认为有违反权利的情况,有时则是整个委员会都实际上赞成这样的结论。然而,现实地说,任何这种结论都是软弱无力的,最多不过代表一种不确定的、推测成分很大的观点。这恐怕不可避免,原因不难发现。首先,所掌握的材料通常只是非常一般性的。举例来说,委员会从来没有真正研究过哪一国的宪法原本,甚至哪一项立法的全文。事实上,这些文件也从来没有真正向委员会提出过。(文件有时会附在缔约国的报告中,但没有翻译,也没有重新翻印供委员会委员们阅读。)第二,对某个问题的审查很少配合有关国家的现实情况。即使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但极为少这种情况),它往往也不会转达详细、精确的材料,让委员会能够较为深入地研究一个问题。第三,委员会定期审查报告的任务并不真正允许向缔约国要求,审查某一案件。

28. 通过“一般性意见”之后,委员会有了一个可对有关某项权利或问题的法律学问题作出重要贡献的机会。但在报告程序下委员会基本不可能得到多少原始材料,加上人权委员会的传统是在一般性意见中仅提笼统看法,委员会不大可能对法律学作出贡献。同样,委员会的一天一般性讨论尽管在其他方面不失其意义,但对具体研究准则的问题并无裨益。

F. 投诉程序的作用

(a) 在其他条约下

29. 前面所讲的内容大多数都假定条约规定的投诉程序有助于提高权利标准。然而必需首先指出,这个评价只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经验为基础的。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建立的任择程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只收到很少几份投诉。事实上,自委员会1984年开始工作以来,它仅对两份来文通过了意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任择投诉程序也一样,确立时间太短,无法对它的司法审判成果取得任何说明问题的结论。

30. 这里没有必要详谈《盟约》下的任择议定书程序的结果,只要指出一点,评价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大多数人都承认,这套程序对帮助理解《盟约》规定的规范含义有重要作用。Graefrath就认为,它“有限的作用”包括:“具体阐述某项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内容、它的具体特点和加以调整的可能性”。q 他还承认,虽然这套程序不足以给某个具体的投诉人以多少安慰,但却可能对遇到类似问题的其他个人所处的境况产生非常有益的影响。

31. 但投诉程序的法学最明显的价值或许是委员会针对具体案件发表集体“意见”,这远要比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或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看法更能说明各种权利的表述方式。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涉问题提出了有份量的意见,认为这些问题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起诉有密切联系。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对这一影响作了认真阐述和分析,指出前一份盟约的标准以什么方式进入了后面一盟约。r

(b)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

32. 现在我们来谈这篇分析的核心。通过一套投诉程序(假定采用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如何有助于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般理解、特别是对《盟约》永久的和实际意义的理解?

33. 首先,一套投诉程序可使具体和实在的问题更加突出,生动地反映出个人和群体遇到的实际问题,这在报告程序的抽象讨论中是决不可能出现的。

34. 第二,对具体案件的注意可为调查提供一个框架,这在其他情况下也是不可能的。理想的是,它能包含上诉人提出准确和详细的材料,反过来又确保有关政府提出同样清楚和准确的材料。即使对话是以书面形式进行,抓住问题核心的能力也要比报告程序强得多。委员会于是能够、并往往必须解决《盟约》规定背后的复杂问题。

35. 第三,向国际法院起诉的可能性本身就可能促使各国政府确保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上拟出较有效的补救办法,从而免了国际法庭去受理。

36. 第四,国际上有“补救办法”存在,可促使个人和群体根据《盟约》规定用更准确的语言阐述它们的某些经济和社会要求。这大大有助于弥合狭义解释的人权关注与广义的社会正义问题之间的距离。

37. 第五,如果一国际性委员会可能会得出不利的“调查结果”,表明那些权利目前十分欠缺,会促使各国政府在政治上更多关注经济和社会权利。正如 Graefrath 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指出的:“尽管委员会的看法不具有约束力,但它仍是强有力的法律意见,非任何一国所能轻易忽视……”。^s

38. 最后,投诉程序可产生实在的结果,强调“人性的关注”,更可能引起人们对整个《盟约》和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关心和了解。

39. 在称颂了投诉程序的潜在优点之后,也应指出,这套“规范--司法”模式并非没有缺陷。具体地说,有各种原因说明为什么权利受到严重威胁的个人仍然可能不去利用国际申诉制度。这些原因包括:(a) 不知道有可适用的国际程序的存在;(b) 没有时间、没有资源;(c) 提出起诉本身实际上不可能;(d) 相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很难表明个人有足够的理由提出起诉;(e) 假定有关国际机构出于政治或其他原因很难在某一具体情况下采取倾向受害者的立场。

40. 尽管这些论点说明我们不能完全依赖投诉程序,但如果落实的措施能既包括申诉办法、也规定报告机制的话,问题就那么不大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已确立了报告机制,所以现有强烈理由寻求投诉程序,用以补充。

G. 各类权利平等论点的重要性

41. 所有各项人权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理论,是现有国际人权法律规范性的基础核心。因此,有充分理由认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使用的程序方面,这个理论应当得到大体上合乎比例的反映。这不等于说,这两套权利在所有方面都是完全一

致的,或监督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程序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必须有直接的相应程序(反之亦然)。但如相应的机构或程序间存在重大差距,便需要对之作出解释,指出各种客观因素,如所涉权利的内在性质。

42. 在这方面最明显的差距是申诉程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那些程序已得到普遍接受。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已安排了相应的体制机构,却没有这种机构附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如何对这种情况作出解释或说明呢?有那些理由曾经或可以用来为这种情况辩解呢?

H. 对若干对抗论点的探讨

(a) 应以完全非对抗的方式处理经济权利

43. 常常有人提出,对抗可能并非劝说各国政府为确保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改变其经济政策或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最佳方法。在不想对上述主张加以否定的同时,必需将其理解为要受到两个主要条件的限制。第一个条件是,申诉程序不应被看作是本质上对抗性的。那类程序正变得日益普通和常见,应将其视为一个框架,在这范围内可将某项政策或办法提交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根据自愿接受和明确适用的标准加以审议。另外,如 Harris 所说:“上诉制度通常有一个调解阶段,起诉国家案件的存在可有助于引起它的注意。”^t 第二个条件是,尽管在这方面对抗性办法(如果政府想这样形容投诉程序的话)应作为最后手段,但决不应将其完全排除。因此,“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的Limburg原则”对正视这些权利的受侵犯给予相当大的注意。^u 归根结底,很难理解为什么酷刑可以被看作不惜以对抗去解决的问题,而蓄意制造饥饿、歧视性地剥夺所有基本健康保健便应是以绝对友好、文质彬彬的方式去解决。

(b) 经济权利不受法院裁决

44. 这个问题在其他地方已受到充分注意。在此仅需指出,很多国家现有的做法都表明,许多经济权利都经常成为司法裁决的主题。除大批西欧国家外,还可提及印度最高法院在这方面的一些著名案例。

45. 在国际上,也有大量证据可以驳斥上述主张。除了所有各项经济权利早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申诉程序主题的明显例子外,人权事务委员也越来越经常地涉足经济权利领域。此外,《欧洲社会宪章》下设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也常常涉及经济权利问题。这一切都证明,那些权利是可以受法院裁决的。v

46. 但对经济权利不受法院裁决的论点最有说服力的答复或许是,这套程序将仅适用于那些被认为可受法院裁决的权利,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受法院裁决的权利。而且,程序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提高对各项权利规范性内容的理解,从而进一步阐明可受法院裁决思想的各个方面。

(c) 集体权利不适合作为个人申诉程序的核心

47. 这一论点至少有两处错误。第一,申诉程序并不完全是个人的程序和投诉。其中有很多明确规定,处理代表集体提出的申诉。第二,尽管如是误传由来已久,但经济和社会权利本身并不是集体权利。当然很可能的情况是,促进享有这些权利最好的办法通常是普遍适用的政策或计划,但绝大多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同样是如此。这种较为可取的增进权利的办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些权利本身的性质。归根到底,死于饥饿、缺乏卫生保健,或苦于目不识丁的,还是个人。

48. 还有人指出,这种论点忽视了在人权领域取得普遍进展的方法或将它看得过于简单。正如Jacobs就欧洲的情况指出的:“《公约》(以投诉作为基础)的制度和《宪章》(以报告作为基础)的制度之间的对比可能有误……因为尽管《公约》为个人提供了直接的补救手段,但它的真正作用是纠正国家法律和惯例中的缺陷,而不是为个人提供解决他个人冤情的办法。”w

I. 审议具体问题

4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时,确定了四个要更加具体地述及的主要问题。下文的分析力图审查在每一有关问题上可能加以审议的备选办法。要言之,这四个问题是:(a) 什么人可行使申诉权?(b) 程序中将包括哪些权利?(c) 将适用哪些程序规则?(d) 设想从该程序中可能会得出什么结果?

J. 什么人可行使申诉权?

50. 对此问题的回答又取决于对另外三个问题的回答。第一,是否仅应接受国家间的申诉?第二,除此之外或舍此之外,是否应接受个人的申诉或只接受集体的申诉?第三,如果采取后一办法,问题将在于确定在何种基础上授权具体团体提交申诉?

(a) 国家间制度

51. 若干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载有一些程序规定,根据规定,一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可针对据指控未遵守有关义务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申诉。但是,长期的经验表明,这些程序极少并仅在十分重大的情势下才被援引。显然,各国非常不愿意利用此种程序。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自公约1976年生效以来从未被援引过。

52. 因此,尽管可视国家间程序为一补充措施,但不能认为它可令人满意地取代个人或集体申诉程序。涉及《欧洲社会宪章》的一项最近事态证实了这一点,一项关于将程序范围限于国家间申诉的提议遭到坚决拒绝。

53. 但这并不是说不应同时考虑个人和国家间的机制。尽管在国家间的政治争端中,后者显然有可能被曲用,但它可成为一种有吸引力的促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如果各国表明更加愿意在未来诉诸此种机制,如果有关民族和少数民族间的争端继续妨碍邻国间的友好关系,情况就更其如此。

(b) 个人程序还是集体程序?

54. 人们有时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主要具有集体性质。原则上说,这一定性不正确,因为《盟约》特别提及“人人”的权利。但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存在集体性质,因为提高个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一般会扩大到这一个人之外,会包括境遇在某些方面类似和相关的许多其他人。但是,同采取措施,改善对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的情形相比,这种情形并无重大不同。

55.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申诉制度为什么不应当建立在个人进行联系的基础上呢?并不存在什么本质性的理由。有利于此种办法的最有力的论据

或许是，如果委员会把精力集中于具体个人的困苦，就能非常快地查明所有的事实，直接从其影响对某一具体权利的享有的角度看待问题。有反对意见认为，注重个人不会大大改善“民众”的境遇。但它在部分上遭到否定，因为实际上所有国际申诉程序的重点都是具体个人的境遇。其假设是，“试验”性案件产生的影响往往远远超出狭隘的重点。

56. 对于接受个人申诉的建议，至少可能提出两条反对意见。第一，实际上个人情形各异，要求委员会处理的是相互之间没有关系、无法管理的大量申诉。申诉势若洪流的话，委员会会被淹没。所担心的可能是，工作负担会使委员会陷入瘫痪，最终使它不能有效地处理收到的许多申诉中的任何申诉，从而使整个程序丧失信誉。此种可能性不能绝对地排除，但是必须指出，接受个人申诉的现有程序从未遇到过此种问题。例如，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设立的申诉程序在10年期间仅审议了两项申诉。此外，必须满足一些程序性要求，一项申诉才能被认为是可受理的，人们通常认为这是最好的办法，能保证避免此种无法管理的洪流般的申诉。

57. 可能提出的第二个反对意见是，有时很难仅仅依据对某一个人申诉的审查就要求一缔约国考虑通过具有一般性和结构性的措施。

58. 如果采取谨慎的办法，在面对这些和类似的反对意见时，承认这些担心有着某些理由，这可能是适当的。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把申诉限于集体申诉。换言之，不必由此认为申诉程序应限于某种集体组织如工会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请愿。相反，现已存在明确确立和被接受的中间办法，它包括接受个人和团体的申诉，只要申诉所涉的形势影响到具体申诉人关心的问题的狭隘范围以外。

59. 为了反映出这一要求，可能采用若干标准。其中一项是，要求申诉人表明，所提出的问题影响到许多人。尽管“许多”一词不可避免地具有随意性，但事实上要由申诉人表明该标准得到满足，而由委员会斟酌决定有关的最低限度是否已经达到。另一标准是要求行为(不行为)具有“系统性”。尽管这也是一个多少具有随意性的词，但它排除了明显涉及影响某一个人，仅有一人负责的孤立事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YIII)号决议程序下的各自作用中，已将“系统性”一词用了很久，在应用中也并没有特别的困难。“一套”一词也是载于该程序的定义的一部分，它是另一手段，可反映出这一要求：损害超出了单个个人的情形。

60. 为了避免依靠如“系统性”、“一套”和“许多”等一般性的标准，另

一办法是制定要求高得多的一套标准，例如要求证明有一贯的歧视或存在本质性、结构性和系统性的缺陷，导致了对权利的广泛剥夺。有些人对于限制程序的范围特别关心。对于他们来说，此种复杂的办法具有吸引力，但是不要忘记，这类性质的复杂性不仅对于申诉人来说更难以理解，对于委员会来说，也更难应用。

61. 如果作出决定，把请愿权限于集体申诉，则需确定哪些集体或团体有权提出申诉，以及依据什么标准。在此方面有若干备选办法。第一，也许是最狭义的，是把对程序的利用限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果它是并非不相干的数条标准中的一条，就是一条适当的标准。如果它是唯一的标准，结果将是排除在国家一级活动的绝大多数团体，而它们最了解国内形势，最适合提出申诉。尽管这种团体依然有可能通过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工作，但许多团体由于种种原因将在实践中不能做到此点。

62. 因此，如果申诉仅限于团体，则最好保证除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外，某些国内团体也能提出申诉。可委托有关缔约国和委员会来确定向哪些团体授权。

63. 如果委托缔约国来确定，可以设想几种方案。首先，发出通讯的权利可自动给予主要的社会伙伴(按劳工组织使用的意义解释)，包括主要的国内工人团体和雇主团体，以及其他主要的国内团体。第二，缔约国可承诺为此目的授权其他各种团体。第三，缔约国可临时同意由某一特定团体递交申诉，而该团体并不是所指出的得到授权的那一类团体。最后，任择议定书本身可具体允许每一缔约国在批准该文书时宣布，承认任何有代表性的国内非政府组织提出申诉的权利。

64. 如果委托委员会来确定，任择议定书可授权委员会斟酌决定，如果申诉人能够证明提出申诉的任何其他有效途径已被堵死或没有此种途径，是否接受一项申诉。

65. 上文的分析表明，在确定哪些团体可得到提出申诉的授权方面，存在着范围广泛的选择。但分析还表明，这一办法可能太复杂、呆板。根据该程序，缔约国有很多机会防止或阻止申诉书的有效递交。为了避免这些复杂问题，避免进行操纵和滥用的可能性，似乎最好使程序对所有个人或团体开放。拒绝此种办法的决定需要立足于这一假设，即此种公开的办法比限制性的办法更容易被滥用。但是，迄今为止，经验并没有证实此点。实际上，所有现有的程序在此方面都是完全公开的，请愿人的严重滥用的问题即使有也为数极少。此外，防范任何此类滥用的最有效办法是委员会时刻保持警惕。

66. 委员会委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时，强烈和明确地表示倾向于个人申诉程序，认为对于上文讨论的问题来说，它是最公平可行和最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67. 关于上文审议的标准，委员会具体审查的问题之一涉及受理申诉的必要条件所引起的复杂性。如果委员会在适当的案件中不能将申诉的受理和评价问题的阶段结合起来，此种担心尤其有道理。在一些案件中，如果委员会认为在是否受理问题上能够合理地作出明确的否定(如与《盟约》关系不大、提供的资料明显不足或滥用程序)，则将两个阶段分开是适当的。但在许多其他案件中，要审议的是否受理的问题与评价问题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要求同时审议这两个问题。这还将使委员会能够比在其他情况下更快地采取行动。

K. 程序中将包括哪些权利?

68. 关于任择议定书程序将适用的载于《盟约》中的权利范围，似乎至少有四种选择。它们是：

- (a) 程序仅适用某些经选择的权利，其假设是，包括的范围将随时间逐渐增加；
- (b) 每一缔约国能够在批准议定书时指出对于该国而言，程序将适用的议定书中的权利；
- (c) 程序适用于第6至15条承认的具体权利；
- (d) 程序适用于整个《盟约》。

69. 现依次简要地审议每一种选择。

(a) 程序仅适用于某些经选择的权利

70. 有人往往假设，《盟约》所载的权利中，有些已经或至少有可能在法院进行审理，另一些则不能。由此假设得出的结论是，只有那些明显可在法院进行审理的权利才在申诉程序的范围内。但也有人认为，这一假设大大地使问题简单化了，它表明的情況相当具有误导性。现实显得颇为不同。一方面似乎有可能指出，《盟约》所承认的几乎所有权利都有可在法院进行审理的方面。另一方面，人们通常认为可在法院进行审理的某些权利如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或社会安全的权利，可能具有法院不易作出决定的方面。

71. 由于这些原因，如果选择某些权利，认为它们适合于任择议定书，同时

拒绝其他权利，认为它们不适合，这似乎是不适当的。相反，所需要的是直接解决仅应包括某些权利的意见引以为据的关注。此种关注是，应保证委员会不必处理那些在申诉程序中明显无法解决的问题。例如，这些问题特别可能包括只有在国内政治进程中才能适当确定的问题。然而要做到此点，最好是通过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而不是有限制地列出议定书包括的权利。下文对此问题加以考虑。

72. 还可以这样提问，是否有理由假设，一开始有限制地列出的程序所包括的权利有可能随着时间实际上逐渐增加。任何此种扩大都要求修正议定书，要求有关缔约国重新批准或继承。这一程序非常费事耗时，使人们不大可能进行任何修正，在此情况下，一开始范围有限的权利永远不会扩大。结果将是，某些权利被认为比其他权利更重要，将在程序下长期受到注意，而其他权利将不被触及。

(b) 缔约国在批准议定书时将指出它接受的、程序将适用的权利

73.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办法与反映在《欧洲社会宪章》的办法一致，它使缔约国能够确定它们同意受哪些权利的约束，但条件是要接受最低数量的权利。此种办法的一个问题是，它可能使某些国家既得到批准议定书好名声，又仅仅产生非常少的义务。但是，接受某些义务要比什么都不接受要好，而特定的一些国家有可能对某些权利不适用程序，会使批准工作更易接受和更有可能。

74. 应当指出，与此办法有关的另一问题是，缔约国可能始终排除某些关键权利。例如，一缔约国可能批准议定书，同时从其范围中排除第10至12条。这意味着把卫生保健权利、儿童权利、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食物权利和住房权利统统排除在外，从而从程序的范围内取消了《盟约》承认的许多关键权利。

(c) 程序适用于第6至15条承认的具体权利

75. 这一办法保证不会在不同的权利之间进行不公平的区分，使委员会能够对各项具体权利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办法。但是有必要保证不因此而把《盟约》第2条所载的对歧视的禁止排除在程序范围之外。可通过具体规定来做到此点。

76. 这一办法的一个后果是把《盟约》第1条中的自决权和其他规定排除在程序的范围之外。

(d) 程序适用于整个《盟约》

77. 早先曾指出，关于对任何任择程序采取全面的办法，要谈许多。特别是，实际上《盟约》承认的所有权利已经包括在一个或多个国际申诉程序中，对于在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唯一最重要和全面的国际条约下，反对采取较具限制性的办法来说，这一事实是强有力的论据。

78. 全面的办法也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下采取的办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期间，强烈支持此种办法。

79. 在任择议定书下采取全面的办法，绝不会排除各项程序保障措施的运动，这些措施有助于保证该程序不会导致审议不符合该程序的问题。现在讨论一下有哪些保障措施。

L. 将适用哪些程序规则？

80. 最重要的、也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时具体提出的唯一程序问题是，需要有一条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规定。这一必要条件是几乎所有国际申诉程序都有的，当然有必要反映在任何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中。

81. 同样，适用于其他文书、特别是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的程序保障措施，对于其他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也是适当的。这些保障包括：

82. 时间方面(时间上的理由)：只有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发生的、与行为或不行为有关的申诉才可受理。

83. 申诉的事由(本质上的理由)：申诉只有在具体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的权利时，才可受理。

84. 申诉的对象(对人的理由)：程序仅仅适用于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所为的、人们指称的不遵守行为。因此，如若一国有效地停止为《盟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再有权审议根据议定书提出的涉及该国的申诉。

85. 关于已受某些损害的必要条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个人必须声称是有关缔约国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尽管同一规则可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但在某些权利的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在一般情况下，寻求的的补救办法具有集体性)，较适当的

办法似乎是不要求有关个人是受害者，而是个人或团体能够表明已遭受明显的“伤害”。这一办法将避免仅仅以预计或预言的伤害为基础的投机性“申诉”，同时不至于不适当地限制可能的申诉者的范围。

86. 但是，如果维持关于申诉者为受害者的必要条件，在实践中，似乎有可能大大限制可提出的问题的类型，或可能的请愿者的范围。

87. 管辖方面的必要条件(地点上的理由)：只有有关缔约国管辖下的请愿者提出的申诉才可受理。因此，居住在一国的个人不可能针对与其无特定关系、或对其无管辖权的另一国家提出申诉。

88. 不重复程序：如现有的任择议定书所做的那样，任择议定书指出下点似乎是适当的：如果同一事项同时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委员会将不审查来文。

89. 最后，议定书将载有一项一般性规定，使委员会有权拒绝它认为是滥用请愿权的任何事项。

90. 应当指出，在确定这些保障措施如何在实践中适用时，必须谨慎地看一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上采取的办法。

M. 设想从该程序中可能会得出什么结果？

9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仅指出，在完成对一事项的审议时，“应向关系缔约国和个人提出其意见。”(第5条第4款)。对于新的任择议定书来说，这办法也应适用。

92. 但除此之外，由于人们提出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许多问题的性质，似乎应该特别强调，最好设法友好地解决申诉问题。《欧洲人权公约》载有此类规定，并在许多例子中实现了此种解决办法，而且时间通常比其他办法要短。当然，如果委员会不能确信提议的解决办法中的条件将充分保证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尊重，可以假设委员会不会同意此种解决办法。

N. 结论

93. 赞成制定一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议定书》的最有力的论据是，审查个人案件的制度是国际社会将向前进展、在此领域中设立有意义管辖

机构的唯一真正希望。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经验所示，要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应有的严肃对待，此种设立是至关重要的。在实现这一点之前，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为使这些权利具有有意义的规范性内容的努力注定要落空。

94. 但这并不是说请愿制度应为总的执行制度中唯一的或主要的部分。不当这样。Lauterpacht 在其1950年的著作中就为此种办法进行了论证。他承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强制执行”不应当“主要具有司法性质”，但也不排除在特定案例中此种办法的适当性。他还指出“除非给予个人或代表这些个人的机构以有效的请愿权……，否则所提供的任何国际补救办法在其重要方面就具有不足之处。”^x

注

- a E/1991/23, 第285段。
- b E/C.1991/WP.2。
- c E/1992/23, 第362段。
- d E/C.12/1992/SR.11
- e 欧洲委员会会议第1168号建议(1991年)。
- f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销品编号:E.68.XIV.2), 第二十一号决议, 第6段
- g E/CN.4/988。
- h 同上, 第157段。
- i 同上, 第157.9段。
- j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问题、政策和进步》(联合国出版物出销品编号:E.75.XIV.2)。
- k 同上, 第六部分, 第151段。
- l 同上。
- m 例如A.艾德,《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 第10期《人权法学报》(1989年)第35页。
- n 例如见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 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决定和原则文摘》, 第3版(日内瓦, 1985年)。
- o 例如见, Schermers “延迟国际条约在荷兰法律中的直接影响的最近几个案

例”，第10期《密歇根国际法杂志》(1989年)，第266页。

p Karapuu 和Rosas, “芬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罗萨斯(编辑)，《国内法律中的国际人权标准》(赫尔辛基，芬兰律师出版公司，1990年)第195页，尤见第204页。

q B. Graefrath, “普遍人权条约中的报告和申诉制度”，罗萨斯和海尔格森(编辑)，《东西方变化关系中的人权》，伦敦，平特出版社，1990年)第290页，尤见第327页。

r Scott, “各项人权标准的相互依赖性和渗透性：争取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部分融合”，第27期《奥古斯德·霍尔法律杂志》(1989年)，第769页。

s Graefratl, 前引文。

t Harris, 《欧洲社会宪章》(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68页。

u Limburg, 第9期《人权季刊》(1987年)，第122页，尤见第131页，第70至73段。

v Harris, 同前。

w F. Jacobs, “扩大欧洲人权公约，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第3期《人权评论》(1978年)，第166页，尤见第177-78页。

x H. Lauterpacht, 《国际法和人权》(伦敦，史蒂文斯，1950年)第286页。